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7-11
董事會報告	12-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26
權益變動報表	27
現金流動表	28-2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77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 (主席)
洪克協
張永銳
司徒振中

薪酬委員會

洪克協 (主席)
史習陶
張永銳
石禮謙

公司秘書

黃國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南沙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網站

<http://www.hophing.com>

股份代號

47

認股權證代號

427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為港幣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超逾港幣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19%。本集團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300,000元增加港幣19,700,000元或59%至港幣53,000,000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2,900,000元，為去年的三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3港仙（二零零七年：0.04港仙）。

股息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回顧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初步認購價為港幣0.20元行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佈已包括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為艱辛及不平凡的一年，由次按危機觸發金融海嘯，引致全球經濟突然從蓬勃走向衰退，市場氣氛亦從樂觀轉為悲觀，令到營商環境困難。食油價格的波動增添了食油市場的挑戰性，國際食油市場價格在上半年升至歷史高峰，下半年卻急速地下滑。除了面對對手因要嘗試加快存貨周轉期以減輕因食油價格波動而招致的損失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外，信貸控制更是極重要的一環。雖然在空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經營，但本集團在管理層去年高效率營運下，於回顧年度成功取得港幣14,700,000元之溢利，為二零零二年以來首次。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亦有所改善，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900,000元增加2.5倍至二零零八年底的港幣62,3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出現，香港經濟亦無可避免受到嚴重影響。由於經濟下滑，更多市民選擇留在家中煮食，而不外出用膳，令飲食服務業大受打擊。我們已證實有效之健康飲食潮流經營策略，正正配合此一膳食習慣之轉變。我們的健康食品零售產品包括芥花籽油以及葵花籽油，其總銷量於過去四年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市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的銷售額繼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連續兩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的首位。在充滿挑戰的一年裡，適當的業務經營策略仍能為本集團於香港食油市場的業績帶來增長。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中國方面，本集團繼續集中在華南地域之銷售。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為年內國內業務之主要挑戰。雖然我們在國內之食油業務方面擁有高營運效率，以及能夠保持低存貨水平，但仍無可避免於下半年因食油市場價格趨勢突然逆轉而招致之存貨價值損失。年內，我們在國內業務還要面對對手他們嘗試加快存貨周轉期以減輕因食油價格波動所招致的損失所帶來的激烈競爭。雖然面對這些困難情況，於回顧年度我們在國內之食油業務仍繼續錄得正數之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回顧年內中國一間多年並無營運之附屬公司，出售了其固定資產，並錄得港幣8,200,000元之收益。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註冊地從百慕達更改為開曼群島之協議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股東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而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本集團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現有條款繼續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之企業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興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向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南順」)發出終止協議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合興公司與南順其後達成一項協議，繼續合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除非其中一方於終止日期前以不少於十二個月但不多於二十四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營)。合興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南順的同意下撤銷該終止協議通知。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即銀行貸款為港幣47,300,000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2,000,000元，其中約港幣96,600,000元為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貸款，該等抵押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追索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比率)為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000,000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負債對沖外幣資產之政策。

主席報告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釐定之薪金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8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分類資料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9，20及2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沒有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將會維持嚴峻狀況，而金融海嘯帶來之不利影響仍未完全呈現。食油成本之波動以及於經濟衰退環境下之激烈競爭，將會是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憑藉本集團的已引證之業務策略及有效運作，管理層對於面對未來的挑戰充滿信心。除了加強我們客戶之忠誠度以及提供健康及具質素的產品以迎合他們需要外，管理層將會繼續發掘機會為客戶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以改善營運效益，並開發其他與食油相關產品。由於集團所需之架構已就緒，董事將會更積極嘗試分散集團業務至其他相關業務範疇，藉以平衡和加強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合興公司，均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當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應用守則條文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在企業管治守則中解釋的「相關員工」。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彼等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要求。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該等董事之履歷（包括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之履歷」內。

董事會願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最終負責。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監護人及管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通過舉行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從而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有一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會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和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實踐董事會同意之策略及商業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國英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林鳳明女士(首席營運總監)分擔。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組成。

已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及有一次全體委員會傳閱書面決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人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有關二零零八年每位董事薪酬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當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會考慮其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載列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核數服務之費用合共為港幣1,3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8,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遷冊建議之服務，有關費用共港幣6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兩次全體委員會傳閱書面決議。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包括在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有效率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構思內部監控時，本集團考慮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變成事實之可能性及成本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該等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會計師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ophing.com>。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八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附註)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洪昭儀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栢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張永銳	3/4	2/2	0/2
司徒振中	4/4	2/2	不適用
石禮謙	2/4	不適用	1/2
執行董事			
黃國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其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當合興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由合興公司召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股息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77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但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之初步認購價為港幣0.2元行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佈已包括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史習陶先生、李栢榮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64歲，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而洪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 D*，現年70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彼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史習陶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議員，SBS太平紳士，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昭儀女士，現年68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先生，現年63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女士，現年45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1,675,974	4,321,928	2,808,903*	8,806,805	1.8%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4%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4%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5%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460,238	—	—	—	2,460,238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2,808,903股普通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	—	—	—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40,563,299	28.5%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86,471,237	37.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327,034,536	66.3%
洪祥佩	(iv)	327,034,536	66.3%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21,335,277	4.3%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4,267,055

除上述之披露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租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食油」)，作為承租人與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務協議(「租務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用若干物業。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域德及合興食油根據租務協議之條款簽訂各項租務協議之確認，以增加每月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照租務協議所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3,700,00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域德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結算日，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下列人士間接控制：

- (1) 一項全權信託單位之受託管理人，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洪祥佩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單位之創辦人，而GZTC則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GZT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因此域德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租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

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總額約為港幣8,000,000元。

深圳市有榮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結算日，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單位之受託管理人間接控制，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

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上市規則影響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言，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相關時間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合興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之40.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11.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649,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約為港幣1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及合興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及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動議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77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作為團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至年底時之溢利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13,020	851,3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88,215)	(650,42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20,271,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2,442,000元))		(58,751)	(57,8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308)	(82,8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836)	(49,378)
經營溢利	6	32,910	10,836
融資成本淨額	7	(12,578)	(10,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0	(128)
稅項	10	(4,275)	(2,797)
年度溢利/(虧損)		15,875	(2,92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4,698	177
少數股東權益		1,177	(3,102)
		15,875	(2,9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3.13港仙	0.04港仙
攤薄		2.97港仙	0.0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8,700	255,7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7,462	26,695
商標	15	123,968	123,718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607)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16	4,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1,539	409,51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8,386	139,351
應收賬項	20	120,289	109,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139	23,167
可收回稅項		1,8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466	9,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7	33,573
流動資產總額		352,433	314,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54,954	64,341
應付票據	23	28,636	30,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561	53,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62,083	147,968
應付稅項		880	505
流動負債總額		290,114	296,446
流動資產淨額		62,319	17,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3,858	427,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51	3,212
淨資產		461,207	424,18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9,331	43,586
儲備	28(a)	400,659	370,941
		449,990	414,527
少數股東權益		11,217	9,662
總權益		461,207	424,189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股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43	375,090	366	5,705	2,659	58,759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匯兌調整	—	—	—	6,824	—	—	—	6,824	376	7,200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824	—	—	—	6,824	376	7,20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77	177	(3,102)	(2,92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824	—	—	177	7,001	(2,726)	4,275
發行股份	1,643	1,673	—	—	—	—	—	3,316	—	3,3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由購股權儲備撥入	—	366	(366)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586	377,129	—	12,529	2,659	58,759	(80,135)	414,527	9,662	424,189
匯兌調整	—	—	—	6,252	—	—	—	6,252	378	6,630
因出售後回撥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	127	—	—	127	—	127
因稅率轉變而撥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25)	—	—	—	—	24	—	—	24	—	24
因出售撥轉	—	—	—	—	(730)	(1,867)	2,597	—	—	—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52	(579)	(1,867)	2,597	6,403	378	6,781
年度溢利	—	—	—	—	—	—	14,698	14,698	1,177	15,87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52	(579)	(1,867)	17,295	21,101	1,555	22,656
因行使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 之認股權證而由合興公司 發行之股份(附註26)	3	4	—	—	—	—	—	7	—	7
因集團重組而註銷合興公司股份	(43,589)	—	—	—	—	—	—	(43,589)	—	(43,589)
因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轉撥至 資本儲備	—	(377,133)	—	—	—	377,133	—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43,589	—	—	—	—	—	—	43,589	—	43,58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6)	5,742	8,613	—	—	—	—	—	14,355	—	14,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1	8,613	—	18,781	2,080	434,025	(62,840)	449,990	11,217	461,2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港幣400,659,000元(2007: 港幣370,941,000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0	(1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533)	(635)
利息支出	7	13,111	11,599
折舊	6	19,598	21,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673	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6	—	9,371
應收賬項減值	6	916	1,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6	(8,255)	(8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	—
		45,842	43,748
存貨增加		(19,035)	(37,495)
應收賬項增加		(12,123)	(27,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9	4,300	5,337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9,387)	29,9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02)	8,7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533)	10,996
		(1,838)	33,481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			
已收利息		533	6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2,481)	(3,533)
已繳海外稅項		(1,928)	(298)
		(5,714)	30,2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01)	(1,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項		10,792	2,824
商標增加		(250)	(295)
		6,341	1,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13,111)	(11,599)
取得／(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8,191	(7,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05)	(2,632)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14,362	3,3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37	(18,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764	13,3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73	20,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7	33,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37	33,57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45,607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5,61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8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	—
流動資產總額		321	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	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67
流動負債總額		139	271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182	(247)
淨資產／(負債)		445,792	(247)
權益／(資產不足)			
已發行股本	26	49,331	—
儲備	28(b)	396,461	(247)
總權益／(資產不足)		445,792	(247)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重組（「重組」），當時為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由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

合興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由於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始完成，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有關會計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收購，現已包含於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應被視作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此乃由於現包含於本集團的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後其最終控股股東均屬同一群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除重組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收入、支出及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及其結餘均已在綜合過程中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有關本公司相關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詮釋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經營分部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³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期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結論是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修訂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企業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不足20%，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制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之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股權會計法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之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則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獨立列為可認定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過往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的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除商譽外，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除商譽外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的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d)及(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款。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重估基準重估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凡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年度不獲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需予變現之相關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部份，由儲備撥往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商譽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應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附屬撥備之確實情況下，須撇銷貸款及應收賬項。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續)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由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票據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本集團會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款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包括計息銀行金融及其他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有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產生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低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中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收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出售貨物並不保留擁有一般附帶管控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試驗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租約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但最終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準。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如前段所述之原購股權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投資，且於收購時起計3個月內到期，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報告日期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內容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結果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3,01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3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分別為港幣30,8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02,000元）及港幣33,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452,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72,492	461,009	440,528	390,316	1,013,020	851,32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97,870	365,067	352,877	355,472	750,747	720,539
未分類資產					4,832	4,733
					755,579	725,272
本年度資本開支	3,314	956	1,137	827	4,451	1,7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本年度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專利權費及租金收入之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05,638	844,956
專利權費	7,188	5,784
租金及其他收入	194	585
	1,013,020	851,325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191)	(537)
匯兌收益淨額		(2,293)	(2,12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88,215	650,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8,255)	(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於附註8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5,530	45,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9	1,629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17)	(6)
		1,632	1,623
		47,162	47,438
折舊***	13	19,598	21,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673	6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883	7,247
核數師酬金		1,393	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	13,14	—	9,371
應收賬項減值*	20	916	1,9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續)

附註：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收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111	11,599
減：銀行利息收入	(533)	(635)
	12,578	10,964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史習陶	275	250
黃宜弘	220	200
張永銳	220	200
司徒振中	220	200
石禮謙	220	200
	1,155	1,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酌情花紅/ 與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600	395	128	2,123
林鳳明	—	1,040	198	83	1,321
	—	2,640	593	211	3,444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30	660*	—	—	990
洪昭儀	30	—	—	—	30
李栢榮	30	—	—	—	30
	390	660	—	—	1,050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酌情花紅/ 與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500	200	120	1,820
林鳳明	—	975	100	78	1,153
	—	2,475	300	198	2,973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00	660*	—	—	960
洪昭儀	30	—	—	—	30
李栢榮	30	—	—	—	30
	360	660	—	—	1,020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5,234	4,698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854	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	224
	6,305	5,440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5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74	2,4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62
	2,730	2,486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259	4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7)
	238	487
遞延稅項(附註25)	1,307	(176)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4,275	2,797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營運中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0	(12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25	(22)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4)	(1,041)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118	—
毋須課稅收入	(1,500)	(423)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1,541	2,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68	2,5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65)	55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1,208)	(1,118)
其他	(320)	1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275	2,797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處理之虧損為港幣1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6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69,928,119股(二零零七年：426,947,933股)計算。倘重組如附註1所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則該等股份可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6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24,783,636股(二零零七年：44,648,362股)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之加權平均數494,711,755股(二零零七年：471,596,295股)，其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4,698	177

	股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9,928,119	426,947,933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24,783,636	44,648,362
	494,711,755	471,596,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848	359,321	610,169
添置	147	4,054	4,201
出售	(5,177)	(14,771)	(19,948)
匯兌調整	9,003	11,662	20,6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21	360,266	615,0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127	250,250	354,377
本年度撥備	5,872	13,726	19,598
出售	(5,177)	(12,234)	(17,411)
匯兌調整	2,499	7,324	9,8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21	259,066	366,3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00	101,200	248,7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918	348,918	592,836
添置	82	1,406	1,488
出售	(2,080)	(2,500)	(4,580)
匯兌調整	8,928	11,497	20,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48	359,321	610,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31	222,881	317,712
本年度撥備	5,275	16,474	21,749
出售	(134)	(2,425)	(2,559)
減值	2,004	6,750	8,754
匯兌調整	2,151	6,570	8,7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7	250,250	354,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21	109,071	255,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減值虧損港幣8,754,000元並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管理層乃參照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可收回淨金額，根據彼等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減值虧損。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減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租約	—	—	4,133	4,133
中期租約	9,509	3,278	130,580	143,367
	9,509	3,278	134,713	147,5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租約	—	—	4,228	4,228
中期租約	9,751	3,411	129,331	142,493
	9,751	3,411	133,559	146,721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45,65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74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21,0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6,525,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109	26,716
本年度攤銷	(673)	(693)
減值	—	(617)
匯兌調整	1,712	1,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148	27,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即期部份	(686)	(414)
非即期部份	27,462	26,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土地使用權港幣27,9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913,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5. 商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3,718	123,423
添置	250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68	123,718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一九三零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計提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31,813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794	—
	445,607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倘重組如附註1所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按附註2.4界定之附屬公司已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24,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88,241,505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提煉食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分銷食油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12港元	100	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0港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生產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464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1,607)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8,928	49,301
負債	(1)	(9)
收入	—	—
虧損	(3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物業持有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合共澳門幣30,000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9,753	137,365
非流動資產	7,741	8,440
流動負債	(102,177)	(83,805)
非流動負債	(497)	(590)
資產淨值	64,820	61,4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3,778	333,400
成本及開支	(409,876)	(329,515)
除稅前溢利	3,902	3,885
稅項	(492)	(586)
除稅後溢利	3,410	3,299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6,227	28,966
在製品	101	155
原料	132,058	110,230
	158,386	139,351

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港幣36,66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285,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有關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使用。

2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34,819	122,984
減值	(14,530)	(13,902)
	120,289	109,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於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95,029	87,475
逾期不超過60日	16,513	18,541
逾期超過60日	8,747	3,066
	120,289	109,082

在以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為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之銀行貸款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4)。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02	12,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6	1,902
未收回款項之撇賬	(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0	13,902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預期不會收回或只會收回部份應收賬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在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變，相信仍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16,45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4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港幣36,1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863,000元)已予抵押，以使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有關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使用。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3)。

2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43,376	63,147
超過60日	11,578	1,194
	54,954	64,341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介乎於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14,36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77,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10,4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61,000元)作為擔保(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有效年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有效年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 銀行貸款	4.3	二零零九年	39,134	5.3	二零零八年	48,193
— 無抵押(附註20)	1.4	二零零九年	13,858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6.9	二零零九年	97,727	7.2	二零零八年	99,775
— 無抵押	7.2	二零零九年	11,364	—	—	—
			162,083			147,968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其法定押記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9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913,000元)及港幣121,0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6,525,000元)；
- (ii) 本集團一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銀行提供港幣6,818,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七年：港幣6,408,000元)；及
- (iii) 獨立第三者向一銀行提供港幣5,682,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港幣5,34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之抵押品外，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分別由港幣30,285,000元及港幣22,863,000元之若干本集團存貨的浮動押記及應收賬項的浮動押記作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103,4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513,000元)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11,36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c)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6,5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358,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其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9	563	3,702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490)	—	(4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49	563	3,212
年內當出售時回撥到權益	—	(127)	(127)
年內因稅率改變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撥入權益	—	(24)	(24)
年內因稅率改變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撥入 損益表(附註10)	(151)	—	(151)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259)	—	(2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9	412	2,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4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0)	(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33
年內因稅率改變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於損益表中扣除	(26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0)	(1,4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18,2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046,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30,8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02,000元)可以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33,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45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亦可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5%或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本集團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匯出之保留其盈利時應付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沒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匯出其盈利時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約港幣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年內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1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493,306,988股（二零零七年：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9,331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刊列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	380
於本年度增加	(c)	796,200,000	79,6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於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1	—	—	—
購回股份	(d)	(1)	—	—	—
發行股份	(e)	435,887,212	43,589	—	43,589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f)	57,419,776	5,742	8,613	14,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3,306,988	49,331	8,613	57,9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於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c)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額外增加796,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有之股本享有同等利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購回其唯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回價由本公司資金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重組，所有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剩餘之435,887,212股普通股已被註銷及終止；合興公司之股本因而減少。合興公司隨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全數支付之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鑒於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剩餘之435,887,212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之持有人以一股合興公司普通股獲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並已全數支付之普通股。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7,419,77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4,355,000元(未扣除開支)。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尚有81,621,17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25,9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其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000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剩餘之81,595,25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被註銷，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可獲取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4,175,474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24,175,4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剩餘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該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初步認購價為港幣0.20元行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佈已包括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向本集團給予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b) 合興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興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合興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合興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零四年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合興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合興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零四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二零零四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二零零四年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合興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零四年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合興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續)

(b) 合興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並無授出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合興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7頁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成立日	—	—	—	—
期間虧損	—	—	(247)	(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247)	(247)
因自重組而產生	—	388,224	—	388,224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附註26)	8,613	—	—	8,613
年度虧損	—	—	(129)	(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3	388,224	(376)	396,461

繳入盈餘乃指於附註1所述之重組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港幣0.1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重組之生效日期)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396,4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括在預付款項之儲稅券港幣8,546,000元已用作繳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48	6,6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	2,785
	3,285	9,437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	9
已批准但未訂約	22	1,19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3,628,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4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90,609	57,447
購買貨品／服務	(ii)	72	209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38,709	42,997
專利權費收入	(iv)	14,377	11,568
物業租金收入	(v)	361	343
管理費收入	(vi)	4,640	4,64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7,961	6,509
租金開支	(vii)	3,738	3,503
利息支出	(viii)	584	—
出售一項物業所收取之代價	(ix)	—	2,70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間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x)	660	66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iv)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附註：(續)

(viii) 利息支出指由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一項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借貸所需支付之利息。

(ix)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項物業予一間與合興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x)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除(viii)項外，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i)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ii)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未清償應付與其另一名合營方相關的若干公司的結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iii) 有關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一項關連人士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233	2,775
退職後福利	211	19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3,444	2,973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董事會覆核和協定管理每項這些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的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鉤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並為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的客戶均取決於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準。信貸風險之集中度透過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客戶基礎之應收賬項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短欠資金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之波動，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情況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於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上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有關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列示)以監察資本。於結算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083	147,9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9,990	414,527
負債比率	36%	36%

35.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於「物業租金收入」之管理費收入，現已重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為「管理費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呈報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一個較公允的呈報。

36.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本集團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013,020	851,325	672,792	677,425	699,674
經營溢利	32,910	10,836	12,879	3,002	4,566
融資成本淨額	(12,578)	(10,964)	(9,407)	(10,910)	(14,9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0	(128)	3,472	(7,908)	(10,355)
稅項	(4,275)	(2,797)	(9,895)	(2,077)	(1,405)
年度溢利／(虧損)	15,875	(2,925)	(6,423)	(9,985)	(11,7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98	177	(6,764)	(9,730)	(11,952)
少數股東權益	1,177	(3,102)	341	(255)	192
	15,875	(2,925)	(6,423)	(9,985)	(11,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00	255,792	275,124	290,575	376,175
投資物業	—	—	—	—	58,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462	26,695	26,302	15,802	16,029
商標	123,968	123,718	123,423	122,944	122,659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607)	(1,425)	(1,425)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3,016	4,733	5,047	6,271	10,763
流動資產	352,433	314,334	248,881	226,830	246,066
資產總額	753,972	723,847	677,352	660,997	828,667
負債					
流動負債	290,114	296,446	159,052	228,804	174,101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	—	98,000	8,000	222,958
遞延稅項負債	2,651	3,212	3,702	4,983	10,075
負債總額	292,765	299,658	260,754	241,787	407,134
淨資產	461,207	424,189	416,598	419,210	421,533